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吳姿頻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32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1090000417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另檢附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公告內容如附件。
- 二、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暫停銷售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三、旨揭基金之部份類型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暫停銷售，惟原已投資之定期定額客戶仍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四、旨揭基金之公告說明，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FTFT.com.tw](http://www.FTFT.com.tw)) 查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富字第 109000040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旨揭基金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暫停銷售，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暫停銷售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三、旨揭基金之部份類型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暫停銷售，惟原已投資之定期定額客戶仍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
- 四、特此公告。